

大朝的令箭

史語所成立時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進行少數民族的調查，而且主要是西南少數民族的調查。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四三年，多次派遣人員進行西南民族的調查與文物的採集，調查足跡遍及廣西、浙江、貴州、雲南、四川和西康等地。但是當時西南地區被司令、土豪與盜匪把持，調查人員的艱險難以想像。

當時西南有些地方還為土司和頭人所掌控，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無力管轄。有些土司頭人則只認得「大朝」（中國）的令箭，在文物館「中國西南民族區」展出的西南民族文物中，有一件木質「令箭」，這是一九三五年雲南貢山設治局發給陶雲達先生的「通行證」（圖一）。



令箭一



令箭二

令箭兩側面有一大八小刻齒，正面墨書寫：「雲南貢山設治局令。為刊傳遵照辦理事，茲有中央派來調查人種陶委員，前往俅江一帶，仰沿途團保派得力妥人護送，勿得疏虞干咎為要，切切此傳。局長張炤鵬。」背面寫：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發自打拉。」從書寫的文字可知，當時除以令箭作為通行證外，還要有武裝士兵沿途護送。史語所民族文物資料庫中還可查到當時不同樣式的令箭（圖二），此令箭兩側面各刻二大五小的刻齒，正面書：「雲南貢山設治局令，刊傳怒江一帶，局長張炤鵬。」背面：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發。」這兩件令箭都是雲南設治局局長張炤鵬同時發出的，推測應該是因為前往的地區不同（分別是前往俅江和怒江一帶）必須有不同的令箭。

關於令箭兩側的刻齒，陶雲達先生說：「在其兩邊刻以鋸齒，在木刻近上端之鋸齒表示長官，靠近把柄的鋸齒表示百姓應辦之事。」以圖二的令箭為例「其木刻之上端，刻了兩個鋸齒是表示趙至誠君及作者二人，其下端刻五個鋸齒是表示每村出五個人護送。」且鋸齒代表的意思及事務很廣，也可能是五頭豬、五斗米或五個苦力，因此要先將其代表的事物講明。（DRM）

民族文物資料庫 http://ndweb.iis.sinica.edu.tw/race_public/System/frame_3.htm